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24426号

申请执行人[红],男,19[红]年[红]月[红]日生,汉族,住辽宁省[红]市[红]镇[红]村[红]号。

被执行人[红],男,19[红]年[红]月[红]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红]镇广[红]路[红]弄[红]幢[红]号[红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沪宝证字第1183号公证书,于2015年12月9日向被执行人[红]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朱[红]在2015年12月14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朱[红]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朱[红]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广益路9弄4幢10号102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朱[红]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广益路9弄4幢10号1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代理审判员 郭凤娟

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